

## 柒、港澳情勢

- 港府持續透過「港版國安法」及相關法例，拘捕、檢控異議人士，包括以涉違立法會特權法拘捕8名泛民人士，首以「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罪」檢控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等。「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為立法會議員資格劃設紅線，引發泛民立法會議員集體辭職，料中共及港府將續在行政、司法系統推進「愛國者治港」。
- 香港第3季經濟成長率扭轉連5季衰退狀況，略有回升；惟據調查顯示，外資駐港公司數十年來首見下跌，中資進駐趨勢明顯。香港新聞自由指數亦跌至低點，香港電臺電視部編導蔡玉玲因報導「反送中」專題，遭控違反「道路交通條例」被捕等媒體遭打壓事件頻傳，香港社會不安情緒瀰漫。
- 國際社會面，美方接連提出陸港官員制裁名單，並終止「香港教育與文化交流計畫」。美、英、加、德等國推出放寬港人移民、簽證、庇護等措施及條件。
- 澳門特首賀一誠強調將不斷完善維護國安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並採取措施切實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滲透和干擾，確保澳門大局穩定。第三季因疫情穩定受控，經濟成長率較第二季略為回升。
- 2021學年度港人申請來臺就學人數持續增加，我政府提供多元入學管道，滿足香港學子來臺需求。陸委會辦理在臺港澳學生活動，協助渠等瞭解在臺就業及創業相關規範。另澳門特首2021年度財政施政方針報告提及，將推進與臺灣之經文合作。
- 中共「十四五規劃及2035年遠景目標建議」首提維護港澳社會大局穩定，定調後續治港方針。中共持續推出港澳便民措施，以達陸港澳融合目標。

### 一、政治面

#### (一)港府續藉「港版國安法」及相關法例，拘捕、檢控泛民及異議人士

本季「港版國安法」續維強勁執法力道。2020年10月27日，「學生動源」成員鍾翰林、何忻諾、陳渭賢3人被控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再度被拘；11月21日，港警首度引用「港版國安法」資助他人分裂國家罪，拘捕「千個爸媽，臺灣助學」籌款計劃發起人傑斯（香港網路電臺主持人，本名尹耀昇）；12月間，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成為首名遭以「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罪名起訴者，另香港中文大學3名學生被指遊行言行涉「煽動分裂國家」遭拘。據港府警務處統計，2020年計有97人涉違「港版國安法」

被捕、8人遭起訴；另傳媒指遭通緝者約30人，包括宣布流亡的前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梁頌恆等人（明報，2020.10.28、2021.2.2；香港蘋果日報，2020.11.22）。

此外，10月1日，至少86人因參與「十一」示威活動被控非法集結遭拘，包括東區區議員李予信、中西區區議員梁晃維，及沙田區區議員黎梓恩、陳運通。11月1日至2日，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胡志偉、尹兆堅、黃碧雲、許智峯及工黨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工黨主席郭永健、前議員朱凱迪及陳志全，被控於5月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衝突，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藐視罪」及「干預立法會人員罪」。12月7日，8人因11月間參與香港中文大學集會遊行被捕；8日，民主黨前主席胡志偉、社會民主連線副主席梁國雄等8名泛民人士，因涉「七一遊行」煽惑、參與及舉行非法集結等罪，亦遭拘捕（成報，2020.10.2；大公報，2020.11.3；明報，2020.10.2、12.9、12.8）。

## **（二）中共為立法會議員資格劃設紅線，將續在行政、司法系統推進「愛國者治港」**

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1月11日通過「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決定」，指香港立法會議員倘有宣揚或支持「港獨」主張、尋求外國或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不擁護基本法等行為，一經認定即喪失資格。港府迅即據此取消公民黨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及專業議政梁繼昌等4名泛民議員資格；餘15名泛民議員為表抗議，宣布集體總辭。熱血公民鄭松泰及醫學界陳沛然未同隨進退，連同建制派，立法會只餘43位議員，輿論多擔憂香港立法會中的制衡力量消失。民主黨前主席胡志偉認為未來泛民爭取席次過半已無可能，惟呼籲應持續參選（星島日報，2020.11.12；明報，2020.12.2）。

港府律政司11月17日舉辦香港基本法頒布30周年法律高峰論壇，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視訊致辭，強調在香港社會崇尚的民主、自由、人權等核心價值之前，應該加上「愛國」一詞，而中共通過「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之決定」，代表「反中亂港者」出局已成政治規矩及法律規範，並稱「現在是時候改革香港司法制度」。另香港特首林鄭11月25日指，擬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及選舉制度等相關法規；港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11月27日進一步表示，將安排現職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效忠基本法和特區政府。傳港府18萬公務員宣誓後，下一階段將擴展至1.1萬名合約性雇員（文匯報，2020.11.18；信報，2020.11.28；香港經濟日報，2020.12.11）。

## **（三）港府2020施政報告為「港版國安法」辯護，加快推動國安配套工作**

港府原訂2020年10月14日公布施政報告，惟特首林鄭月娥10月12日突宣布，因仍須與中國大陸相關部委商討爰予延期，此為移交以來首次臨時延遲公布。林鄭最終於11月25日發布施政報告，除部署疫情應對、提振民生工作，提出北京將由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航空樞紐地位等七大方向

（其餘四大方向為：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完善港深陸路口岸建設、港企開拓中國大陸市場、防疫抗疫）支持香港發展，並擬由港人就學、就業等層面強化陸港融合（港府新聞公報，2020.11.25）。

報告亦以相當篇幅回擊外界對「港版國安法」的批評，稱港府正按該法第9條（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路涉國安事宜，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管理）和第10條（透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開展國安教育）制定有關計劃，亦將利用每年的「憲法日」和「國家安全教育日」，進行更具規模的公眾教育工作。此外，港府警務處國家安全處11月5日正式啟用舉報熱線，公布電郵、電話簡訊、微信（WeChat）等途徑供國安舉報，首日共接獲逾千個訊息。惟輿論批評此舉形同變相文革，質疑恐進一步撕裂社會，亦不利香港營商環境（香港蘋果日報、成報，2020.11.6；港府新聞公報，2020.11.25）。

#### **（四）香港海歸商界人士擬組「紫荊黨」，引發各界揣測**

傳媒報導指，香港多名曾在海外留學或工作的商人籌組「紫荊黨」，並已在2020年5月登記註冊。發起人黃秋智（中播控股董事會主席）、李山（身兼「全國政協」委員的瑞士信貸集團董事）、陳健文（卓悅控股董事會主席、內蒙古自治區政協港區召集人、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CAGA）連續兩屆理事會主席）雖為海歸派，但具涉陸色彩。而該黨行動綱領包括：支持特首和港府全面有效施政，為港府提供全方位的長久治理方案，為港府長期推薦和輸送高端人才，支持和贊助黨員成為香港各大社團、慈善機構等非政府組織的核心人員，並強調將參與特首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特首選舉；號稱將招募25萬港人為黨員（南華早報，2020.12.6；明報，2020.12.14）。

「紫荊黨」的出現引發各方揣測。有分析認為，此可能代表後「港版國安法」時代中共全面改造香港權力體制的大計。有建制派人士則認為，民建聯作為香港最大建制派政黨，成員也僅約4萬人，該黨發起人在香港知名度低，倘欲招募25萬黨員恐有難度。另建制派人士表示，中共即使不滿建制派的表現，也應該無意以海歸派取代建制派。未來香港政界權貴精英之間的矛盾是否檯面化，以及對香港政局之影響，有待觀察（香港經濟日報，2020.12.10；明報，2020.12.14；BBC中文版，2020.12.21）。

#### **（五）中共宣判12偷渡港人案，未成年者移交港警續處**

國際社會高度關切之12偷渡港人案，12月30日於深圳鹽田法院一審宣判，其中鄧榮然、喬映瑜被以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分別判處2至3年徒刑，鄭子豪、嚴文謙、張銘裕、張俊富、黃偉然、李子賢、李宇軒、郭子麟等8人被以偷越邊境罪判處7個月徒刑；案發時未成年之黃臨福和廖子文不予起訴，移交港警續處。

另12人遭羈押期間，香港警方於10月10日以涉嫌協助偷渡罪名拘捕9人（包含本土民主前線成員鍾雪瑩、社民連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之前助理唐婉清等），稱渠等分別為船主、提供資金、

窩藏點、車輛接送及安頓等角色。港警稱案件仍在調查，不排除未來有更多人被捕（香港蘋果日報、信報，2020.10.11）。

## **（六）澳府施政報告強調完善國安執行機制，遏制外部勢力干擾滲透**

澳門特首賀一誠 11 月 16 日發表 2021 年度施政報告，提出 2021 年六大施政方向——「防控疫情、振興經濟、惠顧民生、促進多元、推進改革、創新發展」，及八項主要任務——「有效防控疫情、加快經濟復甦、持續優化民生建設工作、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有序推進公共行政改革、發展文化教育事業、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和諧穩定、深化區域合作」。強調將落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不斷完善維護國安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及加強國安宣傳教育，增強居民意識，鞏固愛國愛澳社會政治基礎，並採取措施切實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滲透和干擾，確保澳門大局穩定（澳門政府網站，2020.11.16）。

## **（七）澳府完成公部門重組，配合發展政策重整人力資源**

澳府於 2020 年完成分批重組公部門架構計畫。全年所進行之部門重組，包含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職能併入新聞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職能併入環境保護局、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職能併入旅遊局、教育暨青年局及高等教育局合併，以及政府總部輔助部門與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合併為政府總部事務局，經濟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等，上述整併部門於 2021 年 2 月 1 日正式運作。

澳府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表示，2020 年部門重組旨在解決職能重疊問題，以提升行政運作效率，同時配合澳門產業轉型及科技發展政策，進行人力資源重整。2021 年起將從公共自治基金架構、職能及運作上，進行公共行政改革（澳門政府網站，2020.10.23、10.29、11.16、12.18、12.28）。

## **二、經濟面**

### **（一）香港第三季經濟成長率-7.2%，惟衰退情況略有改善**

據港府統計，香港 2020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率為-7.2%。港府表示受中國大陸經濟增長加快帶動外圍環境好轉等影響，香港第三季經濟成長率略有好轉，但仍明顯低於衰退前水平，第三季整體貨物出口增長達 3.9%，乃是受國際多個主要市場進口需求恢復所致。此外，由於訪港旅遊業依舊停頓，第三季服務輸出按年實質急挫 34.6%（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20.11.13）。

在就業方面，2020 年 9-11 月失業率為 6.3%，與前期 8-10 月相比微跌 0.1%，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合計失業率較前期下跌 1.1 個百分點至 10.1%。其中以餐飲服務

活動業表現較好，失業率由 14.8% 回升至 13.1%，其餘多個行業失業情況亦有所改善（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20.12.17）。

在物價方面，排除港府紓困措施影響，2020 年 11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升幅為 0.3%，較 2020 年 10 月份升幅 0.4% 略為下降，主要是由於私人房屋租金下跌和新鮮蔬菜價格升幅收窄所致（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20.12.21）。

## **（二）外資駐港公司數十年來首見下跌，中資進駐趨勢明顯**

據港府調查統計，在港中資企業較 2019 年大增 187 家，增幅 10.3%，總數達 1,986 家。而其他國家外資駐港公司現計 7,039 間，較 2019 年大減 202 間，跌幅 2.7%，10 年來首見下跌；其中美、英分別撤走 61 間、48 間，且調查指尚有 4% 外資公司有意在 3 年內撤離。此外，在香港的境外公司雇用人數亦大減至 48.3 萬人，跌幅達 2%，為近 5 年來首次下滑。對此，港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表示，不少歐美企業曾擔憂香港情勢及疫情影響業務經營，但這些公司目前大部分仍留在香港（信報、明報，2020.11.28；法國廣播電臺網站，2020.11.29）。

## **（三）澳門第三季經濟成長率-63.8%，跌幅較上季縮小，惟失業率回升緩慢**

澳門第 3 季因無新增肺炎確診病例，經濟逐步復甦，加上中國大陸放寬赴澳旅遊政策帶動入境旅客回升，第 3 季服務出口跌幅收窄至 87.5%，其中博彩服務出口及其他旅遊服務出口分別下跌 93.6% 及 87.9%，另貨物進、出口分別按年上升 17.6% 及 252.2%（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20.11.20、12.30）。

就業方面因續受疫情影響，2020 年 9 月至 11 月總體失業率為 2.9%，當地居民失業率為 4.0%，皆與前期持平。按行業統計，博彩及博彩中介業和酒店業的就業人數略為增加，建築與餐飲小幅減少。在物價方面，2020 年 11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01.83，較前年下跌 0.88%，較 10 月亦減少 0.08 個百分點。跌幅主要受旅行團、通訊服務和電力收費下調，以及汽油、新鮮豬肉和衣履價格下降所致（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20.12.18）。

# **三、社會面**

## **（一）港人對香港 2020 年整體發展滿意率僅 9%，近 4 成受訪者認為 2021 年將持續惡化**

香港民意研究所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香港特首及港府民望、年終回顧前瞻等民調結果（調查期間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林鄭民望再度下跌，評分為 29.7 分，其中 44% 受訪者給予 0 分，支持率僅為 18%，反對率達 69%；港人對港府滿意率為 17%，6 成受訪者表示不滿意。回顧香港 2020 年整體發展，受訪者滿意率僅 9%，34% 預期香港

2021 年整體發展將有所改善，39% 認會惡化；另 59% 受訪者表示 2020 年生活不快樂，（僅 13% 感到快樂），快樂指數創 1992 年來新低。分析指，2020 年港府在重建市民信任方面完全不成功，且「港版國安法」生效及港府加強拘控泛民人士，皆導致港人信心危機（法國廣播電臺，2020.12.30；德國之聲中文網，2021.1.3）。

## **(二) 港人對香港新聞自由評價創移交以來新低，媒體遭打壓事件頻傳**

根據香港民意研究所就香港新聞自由以及傳媒公信力（調查期間 2020 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進行民調，港人對香港新聞自由的滿意淨值，持續下跌至 -25%；對香港新聞傳媒公信力評分為 5.14 分，兩者皆創移交以來新低。學者指與「港版國安法」實施、以及港府近年拒外國記者簽證續期、「反送中」期間限制記者採訪等作為有關（美國之音，2020.10.28、2020.12.25；法國廣播電臺，2020.12.23）。

本季亦續有傳媒遭打壓之爭議事件。如香港電臺電視部「鏗鏘集」編導蔡玉玲被指製作「7·21 誰主真相」報導期間以車牌查冊，涉嫌虛假陳述申請用途，違反「道路交通條例」，遭香港警方拘捕。香港記者協會批評警方打壓正常採訪行為，將摧毀新聞自由，造成寒蟬效應（明報、新頭殼，2020.11.3；香港電臺，2020.11.4）。另香港有線寬頻稱因應疫情衝擊需調整人力，經常報導敏感議題的「新聞刺針」全組員工遭解雇，外界質疑真實原因為政治壓力（中央社，立場新聞，2020.12.1；風傳媒，2020.12.2）。

## **(三) 首有小學教師被指教材散播「港獨」，遭取消任教資格，另 33 名教師遭警告**

港府教育局 2020 年 10 月 5 日公布，以嚴重專業失德為由，取消九龍塘宣道小學一名教師之註冊資格，成為「反送中」以來首名被除牌的教師，其未來亦不能再擔任教職。港府指，該名教師設計的教案以「港獨」為主題，顯係有計劃地散播；同時發函譴責該校校長、副校長監管不力；另有 33 名教師亦遭警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批評，港府單方面判決、取消該教師註冊的程序不公義。港府教育局局長楊潤雄表示，由於事件發生在「港版國安法」生效前，暫未打算將有關個案轉介至執法機構（香港 01，2020.10.5；香港電臺、明報、法國廣播電臺網站，2020.10.6）。

## **(四) 民間集會遊行仍受限；香港支聯會提前移轉「六四」資料**

民間人權陣線原擬舉辦「十一遊行」（重申五大訴求、要求釋放 12 港人），惟未獲香港警方批准，顯示港人集會遊行自由仍然受限。另香港「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簡稱支聯會）2020 年 12 月 13 日進行領導層改選，由李卓人連任主席，何俊仁、鄒幸彤擔任副主席，新屆常務委員由 20 人精簡至 14 人，其中 8 人因 2020 年「六四」活動已被檢控。支聯會因遭親中人士指控長期接受外部勢力資助，涉違「港版國安法」，該

會為防「六四」紀念館被迫閉館，已將「六四」歷史資料數位化保存，連同支聯會文獻轉移至海外暫存（香港蘋果日報，2020.9.28；明報，2020.12.14）。

## **(五)2019年香港貧窮人口突破149萬創新高，平均每5名港人即有1人貧窮**

港府2020年12月23日發布「2019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2019年香港貧窮人口為149萬700人，貧窮率為21.4%，兩者均為2009年有紀錄以來最高。其中18歲至29歲的青年貧窮人口計12.3萬，創10年以來新高，平均每8名青年即有1人貧窮；貧窮長者則多則54.9萬，亦是有紀錄以來新高，平均每3名長者即有1人貧窮。在港府以長者生活津貼、綜合社會援助等現金政策介入後，總體貧窮人口降至109萬7,800人，惟仍較2018年增加7萬3,500人（香港01、東網，2020.12.23；明報，2020.12.24）。

據港媒調查，26%受訪者批評港府愈扶愈貧，41%認為港府扶貧政策落後於形勢，47%認為港府相關政策不到位。港府則將貧窮人口大增原因，歸咎於2019年香港情勢和中美貿易摩擦雙重打擊所致（港府新聞公報，2020.12.23；東網，2020.12.23、2021.1.4）。

## **四、國際面**

### **(一)美方續就香港問題祭出制裁措施，並首將港人納入難民配額**

針對香港情勢變化，美國國務院2020年10月2日知會其國會，2021年財政年度（自2020年10月1日起）計畫接收1.5萬名難民，香港首度被納入難民分配的特定類別（頭條日報，2020.10.3）。

10月14日，美國國務院應「香港自治法」要求，向國會提交涉港制裁報告，強調堅決反對北京蓄意侵害港人自由、實施壓制性政策等行徑（信報，2020.10.16）。11月6日，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發表「港版國安法」通過後的人權狀況分析，批評港府濫捕，破壞人權（明報，2020.11.7）。12月1日，美國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USCC）發布年度報告，指「港版國安法」為在港美企帶來重大政治及個人風險，並向國會提出為港人解除簽證障礙、放寬庇護條件，及評估中共利用香港規避貿易壁壘之執法風險等建議（香港經濟日報，2020.12.2）。

美國國務院10月14日點名制裁香港特首林鄭等10人，繼之在11月9日新增4人制裁名單，對北京駐港國安公署副署長李江舟、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香港警務處國安處負責人劉賜蕙與高級警司李桂華施予資產凍結及禁止入境。美方並中止「香港教育與文化交流計畫」（明報，2020.11.10）。

### **(二)北京取消美國外交人員訪港澳免簽證待遇，港府就美方產地禁令訴諸世貿**

針對美國制裁行動，中共亦不甘示弱、作出反制措施，決定取消美國持外交護照人員臨時訪問香港、澳門免簽待遇，並對涉港問題上表現惡劣之美國行政部門官員、國會人員、非政府組織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實施對等制裁。港府亦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深夜宣布配合北京對美方採取反制措施，由即日起取消美國外交護照持有人免簽證訪港安排（星島日報，2020.12.11）。

另針對美方要求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香港製品應標記中國大陸為產地，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 10 月 30 日表示，港府決定根據世貿爭端解決機制啟動程序，要求世界貿易組織處理香港就美國對香港貨品產地來源標記提出投訴。這是香港首次利用世貿機制主動向另一成員國作出投訴（文匯報，2020.10.31）。

### **（三）美駐港澳領館建物出售遭阻，港府指此涉美中外交，並非一般商業行為**

收購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壽山村道建物的香港恒隆集團 12 月 30 日發布通告，披露集團 12 月 21 日接獲港府土地註冊處函件，指美國領館不是一般商業主體，相關物業不是普通房地產，物業出售涉及美中之間的外交事務，並非一般商業行為；陸方已告知港府，若美國領館有意出售香港房地產等，美方應於 60 天前經中共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向中國大陸政府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才可註冊，並稱美方未依要求提供證明，因此恒隆集團與之無法完成交易（香港蘋果日報，2020.12.31）。

### **（四）英國放寬港人移民措施，指「港版國安法」成政治檢控工具**

英國政府 10 月 22 日正式公布接納港人移民計畫細節，符合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資格的港人及其家庭受養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 1997 年 7 月 1 日後出生的成人子女等），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可提出申請，人數無上限。申請人必須提出足以負擔在英國生活 6 個月以上的財力證明，亦不得有任何重大刑事犯罪紀錄，或是英國政府認為不利於公眾利益的事務、活動紀錄，但英方表示「不會試圖拒絕那些因非暴力抗議或行使言論自由等活動而被定罪的申請人」。申請人可一次性申請 5 年有限期居留許可，或是分兩次申請為期 30 個月的居留許可，以便享有在英國工作或求學的權益；惟申請人在 5 年後須滿足英方規定的英語能力要求，才可以申請「定居身分」，在獲得身分後的 1 年，可正式申請成為英國公民。

英國政府表示，此一政策的提出，是因為中共違反國際承諾，限制港人自由及削弱香港高度自治在先。中共外交部發言人 10 月 23 日回應指，陸方將考慮不承認 BNO 作為有效旅行證件，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文匯報，2020.10.24；明報，2020.10.23）。

另英國政府 11 月 23 日向國會提交第 47 份「香港半年報告書」，批評「港版國安法」嚴重框限言論、學術教育、新聞媒體自由及公民權利，並成政治檢控工具，顯然

危及香港司法獨立運作；英方將密切監察該法實施情形，及評估英籍法官於香港司法系統工作之可能影響，檢視其任職之妥適性（立場新聞，2020.11.23；BBC 中文網，2020.11.24）。

### **(五)加拿大放寬港人移居簽證條件，並修訂庇護政策**

加國移民、難民及公民部部長 Marco Mendicino 表示，將優先審理港人移民申辦案件、豁免申請費，並提供最近 5 年內畢業於加國或海外高等教育機構之港人開放式工作簽證（有效期 3 年），且放寬永久居留權資格。在庇護方面，新增受理事由包括「在加國不視為犯罪行動而遭逮捕定罪者」，亦免除港人申請難民資格失敗後之一年重新等候期（明報，2020.11.5、11.14）。

另加拿大駐港澳總領事 Jeff Nankivell 11 月 2 日表示，目前約有 30 萬加拿大公民居港，加方已制定大規模撤僑方案，但認為出現上述情況的可能性低，目前只是未雨綢繆（法國廣播電臺網站，2020.11.3）。

### **(六)傳德國再予港人庇護，港府稱如屬實則強烈反對**

協助港人在海外尋求庇護的組織「避風驛」表示，一名在港涉及觸犯「暴動罪」而棄保潛逃的香港疑犯獲德國提供難民身分。港府回應傳媒稱，如果報導屬實，港府表示強烈反對（中央社，2020.10.19；港府新聞公報，2020.12.21）。

### **(七)聯合國人權專員稱香港公民空間急速縮窄**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Michelle Bachelet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瑞士日內瓦記者會上表示關注香港情況，指香港多名活躍社運分子因「反送中」活動被定罪，對在香港行使基本自由造成寒蟬效應，認為香港多名民主派社運人士被捕、被囚，公民及民主空間正急速縮窄，促請港府司法部門維護正當程序與公正審判權利。另支聯會及民陣等 26 個團體聯署並收集港人簽名，要求聯合國派員到香港調查港警暴行（信報，2020.12.11）。

### **(八)香港與喬治亞簽訂稅務協定**

香港與喬治亞共和國 2020 年 10 月 5 日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港府稱協定闡明雙方的徵稅權，有助投資者更有效評估其跨境經濟活動的潛在稅務負擔，從而推動兩地的經濟貿易聯繫。這是香港簽訂的第 45 份全面性協定（港府新聞公報，2020.10.5）。

### **(九)香港暫停與芬蘭、荷蘭和愛爾蘭的移交逃犯協定**

香港於 2005 年 5 月與芬蘭簽訂移交逃犯協定，2013 年 8 月生效。港府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芬蘭駐香港總領事館發出通知，暫停履行「港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港府新聞公報，2020.10.23）。

港府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宣布，已分別向荷蘭駐香港總領事館及愛爾蘭駐香港總領事館發出通知，暫停履行「港府和荷蘭王國政府的移交逃犯協定」及「港府與荷蘭王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以及「港府與愛爾蘭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及「港府與愛爾蘭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港府新聞公報，2020.11.10）。

#### **(十)澳門舉辦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第 15 次例會，並發布「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成立 15 周年成效與展望第三方評估」報告**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第 15 次例會在澳門舉辦，會中提及中葡論壇開創了多國政府合作的新模式，充分發揮澳門聯繫中國大陸與葡語國家的平臺作用，提升中國大陸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水平。報告並指，未來雙方將持續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完善中小微企業發展環境，深化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臺建設，完善中葡論壇機制建設（澳門政府新聞稿，2020.10.21）。

### **五、臺港澳關係**

#### **(一) 2021 年港人報名來臺就學人數激增，我政府提供多元入學管道**

陸委會公布 2021 學年度港人報名來臺就學人數，其中報讀學士班者 3,093 人，較 2020 學年度 2,463 人成長 26%；報讀研究所者計 648 人，較 2020 學年度 260 人成長 150%。陸委會指，因應香港情勢變化，除原港澳學生入學管道，已協調教育部另辦理「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招生，以及委託師大僑先部加開春季班單獨招生，提供不同入學管道，以滿足香港學子來臺升學的需求（陸委會新聞資料，2020.12.19）。

#### **(二) 陸委會辦理「在臺築夢 - 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座談會**

為加強在臺港澳學生瞭解臺灣產業現況，以及在臺就、創業應符合之條件與相關政策，陸委會於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在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 4 場座談會，邀請在臺之港澳人士出席座談，分享來臺就業、創業之歷程，希藉由經驗分享與傳承，協助有意願在臺灣打拼的港澳學生，順利進入臺灣的就、創業市場。現場討論氣氛熱烈，與會者均表示受益良多。

#### **(三) 策進會辦理 2020 臺港青年文創營及 2020 臺港文化合作論壇、經貿合作論壇**

「2020 臺港青年文創營」於 2020 年 12 月 10 至 13 日在高雄及屏東客庄舉辦，活動以「客家文化之在地產業、地方創生及傳統文化」為主軸，共有來自國內 15 所大專院校的 12 位香港學生，以及 8 位臺灣學生參加。本次活動由策進會「文合會」陳板副

召集人、胡嘉委員、蔡佩烜委員、李韻儀委員及邱懷萱委員擔任分組導師，透過委員自身專業協助學員於行程中吸收多元文化知識。透過本活動，除有助於增進對客家文化的深入認識外，也讓文創營成為臺港青年交流之良好平臺，成果豐碩。

「2020 臺港文化合作論壇」以「臺港客家文化之保存與發展」為主題，透過深度對話與互動，持續深化臺港交流。策進會「文合會」未來將與香港文化界建立更為多元之聯繫及合作關係，舉辦與臺港文化有關之主題式活動，以更多面向強化臺港民間交流力量。

另策進會「經合會」所辦理之「2020 年臺港經貿論壇」，以「臺灣特色物流企業參訪」為主軸，邀請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香港貿易發展局臺北辦事處、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等業界代表，參訪逢泰冷凍物流公司、永聯物流共和國等國內具專業特色的物流企業。活動除增進在臺港商及國內業界對我物流產業運作、發展之認識，亦強化不同產業別之跨界聯繫，有助深化合作、開拓商機。

#### **(四) 澳府施政報告稱將推進與臺灣之經文合作**

澳府 2021 年度施政報告雖稱，將務實開展並穩步推進與臺灣在文化、旅遊、經貿、金融等領域的合作。惟澳門特首賀一誠 11 月表示，現時不能將臺灣視為肺炎疫情低風險地區，顯示對臺澳關係較顯消極（澳府新聞局，2020.11.16）。

## **六、陸港澳關係**

### **(一) 港澳特首出席深圳特區建立 40 周年慶祝大會，「十四五規劃建議」首提維護港澳社會大局穩定**

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舉辦經濟特區成立 40 周年慶祝大會，港澳特首率團出席參加，中共總書記習近平表示，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基本方針，促進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融合發展；並抓住重大歷史機遇，積極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惟此前，中共中央發布文件指深圳將重點發展金融、放寬市場准入，增強在大灣區中的核心引擎功能，外界關切香港恐將被深圳取代（香港電臺、香港 01、風傳媒，2020.10.14）。

另中共「十四五規劃及 2035 年遠景目標建議」首提維護港澳社會大局穩定，強調國家意識與愛國精神，定調後續治理方針。

### **(二) 解放軍駐港部隊軍演，並首次使用中區軍用碼頭靠泊艦艇**

港府與解放軍駐港部隊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簽署中區軍用碼頭移交備忘錄，正式將中區軍用碼頭移交駐港部隊。駐港部隊發言人韓鈞表示，碼頭是供軍艦停靠及開展

軍事活動的重要設施，駐軍將嚴格依照基本法、駐軍法及相關香港法律要求使用管理碼頭（now 新聞、明報、頭條日報，2020.9.29）。

解放軍駐香港部隊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維多利亞海港舉行 2020 年度第四季度聯合海空巡邏，陸海軍部隊展開叢林搜捕、海上搜查，互相對抗等演練。演訓安排「恐攻」模擬劇情，在香港附近海域警戒，防止恐怖分子從海上乘船外逃。另駐港部隊艦艇並於中區的軍用碼頭靠泊，對碼頭相關設施進行檢測（信報，2020.12.31；東森新聞網，2021.1.1）。

### **(三) 粵港簽署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20 年重點工作**

香港特首林鄭月娥與廣東省省長馬興瑞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交換文本方式，簽署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20 年重點工作，以共同推進八大主要範疇共 57 項措施，繼續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並進一步深化粵港兩地合作等為方向和目標。八大範疇包含跨界基礎設施建設及通關便利化；共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促進現代服務業合作（包括金融業合作、專業服務、文化和旅遊合作）；推進教育、人才和青年合作；打造國際化營商環境；共建優質生活圈；攜手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以及推進重點合作平臺等（港府新聞公報，2020.10.30）。

### **(四) 陸港簽署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陸港兩地曾於 1999 年 6 月 21 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安排」），讓兩地的仲裁裁決得以簡易的認可程序在陸港間執行。港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復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旨在就前述「安排」進行 4 項修訂，包含更明確地明訂在「安排」有關執行仲裁裁決方面涵蓋「認可」一詞；以明文釐清當事方可在兩地法院接受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之前或之後申請保全措施；取消中國大陸仲裁機構的名單要求，使之與「紐約公約」的「仲裁地」概念保持一致；允許當事方同時向兩地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港府新聞公報，2020.11.27）。

### **(五) 港澳法律執業者通過大灣區執業考試可從事中國大陸法律事務**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 9 個城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列明大灣區執業考試及業務範圍等規定。中國大陸司法部並公告首次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之報考條件，包括港澳永久性居民、擁護中國大陸憲法及港澳基本法、具 5 年以上律師執業資格、職業道德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通過考試取得中國大陸執業資格者，即可在大灣區 9 個城市辦理適用中國大陸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港府新聞公報，2020.10.23，11.20；東網，2020.11.8）。

## **(六)深圳首次開放港澳人士投考公務員**

中國大陸深圳市公務員考試於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及 13 日舉行，招聘 1,069 人，其中 5 個職位（社會保險基金局、福田區福保街道辦事處、羅湖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以及南山區蛇口街道辦事處）特定開放給港澳人士，係涉及行政、金融、城市規劃、涉外人員管理、醫療監管等專業技術技能，共吸引 446 名港澳人士應考，是深圳公務員考試首次有港澳人士參與。報考條件包括 18 至 35 歲之港澳居民、具有中共國籍，且需持有中國大陸認證的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要求擁護中共憲法及社會主義制度，上榜後需經 1 年試用期考核（香港 01，2020.11.16；東網，2020.12.14）。

## **(七)「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可於中國大陸境內換補發**

中國大陸國家移民管理局表示，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港澳居民可向中國大陸境內任何一個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換發或補發「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申辦手續與在港澳一致。過去，港澳居民倘在中國大陸遇到證件過期或遺失、損毀，必須返回港澳申請換發、補發；此次措施旨在給予港澳居民相關便利，以有助促進人員往來（信報，2020.9.29；澳門日報 2020.10.10）。

（港澳蒙藏處主稿）